

附件 3-1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 供电类——一般供电企业用 ）

国家能源局编制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告（2020 年 第 3 号）》，企业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时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许可机关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信息共享及书面告知承诺等方式办理。许可机关就供电公司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
- 2.《电力法》
-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 722 号）
- 4.《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 196 号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5.《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 432 号）
- 6.《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监会 9 号令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11 号令修订）
- 7.《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19 号令）

二、法定条件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按照隶属

关系由其法人企业提出申请)；

2.具有保障该地区用电需求的供电能力；

3.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

4.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

5.具有与该地区社会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电网改造和发展规划；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为促进电力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供电企业在从事供电业务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的规定和标准。如违反有关规定，将接受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相关惩戒。

1.执行电力市场规则，遵守商业道德，优质服务、诚实信用。

2.承担电网安全责任，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按照国家、电力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

3.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保障任何人能够以普遍可以接受的价格获得最基本的供电服务，并有权获得国家规定的成本补偿。

4.全面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

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得对用户受电工程进行“三指定”。

5.按照供用电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时间、方式,连续向用户提供合格、可靠的电能。

6.向非市场经营主体提供保底供电服务。在售电公司无法为其签约用户提供售电服务时,直接启动保底供电服务。

7.为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公平的电网接入服务、供电服务及增值服务,不得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四、新申请

(一) 必须提交的材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系统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5.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2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6.企业性质、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数量、主要技术业务人员资格(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7.电源容量及分布、供电网络及负荷分布图。

8.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概况。

9.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改造与发展规划。

10.技术业务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基础设施、工机具、计量、试验、调度、通讯及交通运输装备情况。

11.供电营业区双边达成的划分协议。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作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2.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形式合法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五、许可事项变更

持有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供电公司因供电营业区变更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

(一) 必须提交的材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系统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5)供电营业区域供电网络分布概况(供电网络分布图)

(6)供电区域范围扩大或缩小对应的供电营业区分支机构及区域概况。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作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供电营业区域范围变更相关材料:企业间自主达成协议。

六、登记事项变更

持有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供电公司因申请人名称、登记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主要设施设备情况(供电线路长度、供电设备容量)变更等,申请登记变更事项。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系统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1.涉及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变更

法定代表人、住所、申请人名称（法人企业名称）、登记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具备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材料。

3.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变更

供电线路长度、供电设备容量变更的具体材料。

七、电力业务许可证补办、注销、延续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补办（注销、延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作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 申请注销

与注销事由相应的材料。

2. 申请延续

涉及许可条件保持的财务、人员要求等材料。

八、办理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对照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二）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如涉及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会同省级电力管理部门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

（三）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自受理信用良好企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受理其他信用等级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批准可延长 10 日。涉及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需会同省级电力

管理部门审查的，相关审查和决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45 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四）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官方网站等对企业的承诺书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九、事中事后监管

1.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企业提交备查材料等在线核查方式或现场核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企业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企业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十、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2.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隐瞒或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依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

3.拒绝或者阻碍行政许可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 登记事项变更¹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08日



¹ 注：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延续、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